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 X 线摄影（DR）PerfoX 3000A-1）1，生产厂为（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 C 栋 501）。（数字化 X 线摄影（DR）PerfoX 3000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数字化 X 线摄影（DR）PerfoX 3000A-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 X 线摄影（DR）PerfoX 3000A-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生产厂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07 号）。（尿液分析仪 URIT-5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尿液分析仪 URIT-5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尿液分析仪 URIT-5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iMAC 100），生产厂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0 号）。（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iMAC 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龙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